

# 山东理工大学文件

鲁理工大政发〔2018〕127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山东理工大学 学生公寓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研究院，校行政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，经济与管理学部：  
《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》业经研究同意，现予以  
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山东理工大学

2018年7月3日

# 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维护学生公寓正常的生活学习秩序，规范学生公寓管理，提高学生公寓的服务质量，强化学生公寓的育人功能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、《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》（教社政〔2004〕6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宿舍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后函〔2009〕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指的学生公寓是指我校学生住宿专用的房屋以及附属设备、设施和场地。学生公寓是学生日常生活与学习的重要场所，是学生思想、情感、信息交流的重要基地，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工作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。学生公寓管理的好坏关系到学生良好行为习惯的养成，关系到良好校风、学风的形成和校园文明建设水平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和研究生。住宿学生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学校规章制度及公寓管理规定，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，体现良好的精神风貌。

**第四条** 学校统筹规划，根据实际需要保障经费投入，建设良好的学生公寓基础设施，逐步实现管理服务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智能化。根据形势的发展变化，改革和完善学生公寓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，提高学生公寓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。

**第五条** 公寓工作人员应坚持“以生为本、以爱为源”的理

念，始终坚持“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、文化育人”的宗旨，做好学生公寓的各项教育管理服务工作。

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

**第六条** 学校建立“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、统筹协调，相关职能部门、各学院各负其责、齐抓共管，学生自律组织有效参与、民主监督”的学生公寓管理运行机制。

**第七条** 学校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，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，其主要职责是：讨论决定学生公寓教育、管理、服务等方面的重要事项；协调学生公寓管理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关系；监督检查各部门、各学院在公寓开展工作的情况。学校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，负责处理日常事务。

**第八条** 学生工作处学生公寓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公寓中心”）负责学生公寓的日常管理、服务及运行工作，其职责是：

（一）落实学校的有关决策和任务，制定、落实学生公寓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，提高学生公寓管理规范化水平；

（二）负责公寓住宿资源的调配及管理；

（三）负责学生公寓设施、设备等资产的使用管理；

（四）负责学生公寓水、电、暖的使用管理；

（五）负责公寓安全管理、秩序维护，教育引导学生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，消除安全隐患，防止发生安全事故；

（六）负责公寓内及楼周围护坡内等公共区域卫生保洁，督促检查学生宿舍的内务及卫生；

（七）配合各学院做好学生在公寓的日常教育和管理工作，

组织学生参与公寓民主管理，积极开展公寓文化建设，发挥公寓文化育人功能，把公寓建设成高素质人才培养的重要阵地；

（八）全心全意为学生提供高质量服务，积极开设方便学生学习和生活的服务项目；

（九）负责向学院及时通报学生在公寓的行为表现，每学年对各学院的公寓工作总体状况进行评价；

（十）负责对公寓管理和服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、考核、聘用及奖惩。

**第九条** 计划财务处、资产管理处根据学生公寓运行的实际需要审定公寓中心财务预算；根据学生宿舍设备设施的实际状况，核定和落实公寓设施设备的年度维修及改造、更新费用等；对缺少的家具设备、设施及时予以添置。

**第十条** 安全管理处负责指导、督促公寓中心的安全管理工作；协助公安部门调查处理学生公寓发生的治安事件或案件；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，督促隐患整改。

**第十一条** 后勤管理处负责保证学生公寓水、电、暖的正常供应，做好公寓设施设备的维护、维修和专项工程的实施；负责学生公寓楼周边环境的保洁及绿化。

**第十二条** 各学院要积极在学生公寓开展学生教育、管理和服务工作，逐步完善学生工作进公寓的体制机制。

（一）学院领导干部及相关人员要经常深入公寓走访，了解学生的学习、生活及思想情况，加强情感沟通，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；

（二）加强学生在公寓行为表现的考察、考核，做好学生在

公寓表现的评价工作；

（三）依规定、权限和程序对发生在学生公寓内的违纪行为进行处理；

（四）负责学生宿舍日常安全检查，定期组织学生进行应急疏散演练及消防演练，及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，维护学生公寓安全、稳定；

（五）负责组建学院宿舍管理委员会，由院学生会副主席兼任主任，培养培训相关学生干部，推进学生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工作；

（六）加强公寓文化建设，开展形式多样、切合学生需要的教育活动；

（七）会同公寓中心做好学生宿舍的安排和调整工作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校培育和发展学生公寓自我管理组织，组建宿舍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宿管委”），由校学生会副主席兼任主任，设置相关组织机构，参与学生公寓民主管理。宿管委具体负责公寓片区及各楼学生的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工作；开展文明公寓、文明宿舍等创建活动；配合公寓中心开展学生公寓安全、卫生、纪律检查。

### 第三章 住宿管理

**第十四条** 凡我校全日制在籍本专科生和研究生，原则上应在学校统一安排的学生公寓内住宿。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生入住宿舍后，要以宿舍为单位要制定宿舍公约，实施自我管理。宿舍公约要在宿舍内张贴。

**第十六条**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原则上不得在校外住宿。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确需退宿的，须征得家长同意并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所在学院与相关职能部门审核，报分管校领导批准，办理退宿手续。教职工子女申请走读的，按以上程序办理。

**第十七条** 学生公寓实行缴费住宿。住宿费标准严格按照物价部门规定收取，每学年缴纳1次。特殊情况按学校财务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八条** 学生公寓的区域、楼号、房间由公寓中心进行分配与调整。住宿学生入住房间、床位由公寓中心和学院安排。未经公寓中心同意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换或占用公寓房间及床位，学生个人不得私自转借、出租床位。

**第十九条** 每间宿舍按照相应标准安排住宿，设宿舍长一人，负责宿舍的日常管理和宿舍文化建设，带头并督促宿舍其他成员自觉遵守各项公寓管理制度。

**第二十条** 学生公寓实行6:00开门、23:00关门熄灯制度（节假日、学校重大活动期间以学校通知为准）。23:00以后进出公寓楼的学生须进行登记，登记记录定期向学院反馈。住宿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学校作息制度，养成良好生活习惯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住宿学生进出公寓必须刷校园卡，严禁不刷卡、代刷卡等行为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学生公寓实行会客制度，来访人员须在值班室登记后，方可进入公寓。住宿学生严禁自由出入异性公寓，宿舍内严禁留宿他人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学生因违纪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，在接到学校

通知后三日内到公寓中心办理退宿手续；因休学、退学、转学、出国或其他个人原因等需退宿者，应持相关证明按时到公寓中心办理手续。退宿时，住宿时间不满1个月的，按1个月收取住宿费；住宿时间超过1个月按照实际住宿月份收取住宿费。收费标准不同的宿舍之间的住宿调整，按实际住宿月份折算，多退少补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住宿学生个人要求调换房间或调整床位，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报学院审批，学生本人持学院审批意见到公寓中心办理相关手续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学生退宿或调整住宿房间时，须主动与公寓中心办理财产验收交接手续。学生办理退宿或调宿手续后，应在规定时间内搬离宿舍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住宿学生申请假期住宿，须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学院核实同意后持有关证件到公寓中心签订住宿协议，免费住宿。寒假原则上不安排学生住宿，因特殊原因确需留校住宿者，由公寓中心集中安排住宿。各学院要及时掌握留宿学生的基本情况，重点做好学生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范工作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住宿学生因故需借用本宿舍管理钥匙，须凭有效证件到值班室办理。住宿学生不得将宿舍钥匙转借他人，不得私自调换门锁或另加门锁。丢失门锁钥匙要及时上报公寓管理员，由管理人员统一更换门锁，新换门锁的成本费由丢失钥匙者负责。丢失钥匙不报告、私配钥匙或私换门锁造成损失的，责任自负。

#### **第四章 公物与公共设施管理**

**第二十八条** 住宿学生应爱护公物，正确使用公寓内、宿舍

内公共服务设施。宿舍内配备的家具、设备和设施，未经公寓中心同意，住宿学生不得随意更换、改造和拆卸。学生宿舍建立资产登记卡，学生进住宿舍时须填写资产登记卡并签名，宿舍舍长为指定管理员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学生调换宿舍、毕业或其他原因退宿时，管理员要按资产登记卡进行验收，齐全无损的方可办理调换、退宿手续。家具、门窗、设备和设施等若人为损坏，由当事人赔偿，当事人不明的，由宿舍居住人员集体赔偿。

**第三十条** 原则上学生宿舍凳子使用期为 8 年，桌子、书架、衣橱使用期为 12 年。学生公寓应充分利用质量尚好的旧家具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住宿学生要强化节能意识，自觉节约能源，杜绝长流水、长明灯。对水、电、暖设施不得擅自拆卸、改造。如发现水电设施损坏，应及时报修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学校对用水、用电实行以宿舍为单位定额管理。超出定额部分，由宿舍人员自行承担，收费标准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学生调换宿舍、毕业或其他原因退宿时，其用电、用水余额退款手续到能源管理中心办理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学生公寓的维修由后勤管理处统一组织实施。维修人员对公寓内水、电、暖等设施要定期检查维修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宿舍内家具与设施自然损坏，给予免费维修；若人为损坏，要收取材料和人工费，无法维修的照价赔偿，同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，对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纪律处分。

(一) 下列情况实行免费维修



1. 地板、墙面自然破损；
2. 淋浴头、下水道堵塞；
3. 水管界面处漏水、水管破裂；
4. 电表、水表故障或换新；
5. 日光灯管、灯座、风扇自然损坏；
6. 门插自然损坏；
7. 照明、网络线路自然故障；
8. 安全防护设施遭外力破坏；
9. 其他非人为损坏设备、设施。

#### (二) 下列情况实行自费维修

1. 门窗玻璃人为破损；
2. 室门、柜门、窗架人为断裂、破损或丢失；
3. 门插、门锁人为损坏或丢失；
4. 桌、凳、架、柜人为断裂、缺损或丢失；
5. 淋浴设施、水管、水龙头人为损坏；
6. 故意向便器中丢弃杂物导致下水道堵塞；
7. 插座、开关人为损坏；
8. 地板、墙面人为污染或破坏；
9. 床架（含护栏、蚊帐架）人为损坏、丢失；
10. 人为损坏各种线路；
11. 日光灯管、灯座、风扇人为损坏；
12. 其他人为损坏项目。

## 第五章 安全管理

**第三十六条** 住宿学生应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，提高自

我防范和自我管理能力，掌握必要的消防安全技能、自救技能；主动配合学校相关部门进行安全检查，积极参加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；及时劝阻、制止有损宿舍安全、秩序的不良行为，自觉维护宿舍安全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发现火警、火灾等事故时，应及时报警，并在确保人身安全情况下采取必要的自救灭火等措施。不能自救时，应及时撤离现场。发生刑事、治安等案件时，在场人员应保护现场，及时报告公安 110、校园 110（西校区 2781110、东校区 2313110）和公寓中心等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宿舍内禁止抽烟喝酒等行为；禁止使用明火；严格执行离开宿舍关闭电源和拔掉负载电器电源插头；禁止私扯电线；严禁使用和存放电炊具；禁止使用和存放电热棒、电取暖（制冷）器、电卷发棒、吹风机、电熨斗、电水壶、洗衣机等违章电器和 600W 及以上的大功率电器设备；禁止在宿舍内给电动车等大功率电瓶充电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禁止擅自攀爬宿舍门、窗、阳台及楼顶；禁止在公寓存放和使用公安部门管制的枪支、刀具、易燃易爆、易腐蚀、有毒及放射性物品。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，由责任人承担。

**第四十条** 学生在公寓内部不得有打架斗殴、赌博、吸毒、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；不得从事或者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、封建迷信活动；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学生形象、有悖公序良俗的活动；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及收费服务活动。23:00 至次日 6:00 不允许在宿舍使用影响他人休息的发声、发光设备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非紧急情况下，严禁动用和损坏一切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。严禁占用堵塞消防通道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逃生窗是意外发生时的生命通道，仅限于发生重大突发事件（地震、火灾等）时逃生使用。正常情况应处于封闭状态，严禁人员借此通道出入及递取物品。逃生窗钥匙统一配发至各宿舍，由各宿舍舍长签字确认。未经许可，不得将钥匙转交他人，严禁私自更换安全锁或配钥匙。如发现钥匙、安全锁、锁扣有遗失或损坏等情况，须及时报告所在公寓管理人员。因违反有关规定而造成人身意外伤害或公私财物损失者，相关责任人除赔偿相关损失外，将按学校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住宿学生的贵重物品在宿舍存放时，应妥善保管，个人保管不便的，可交由公寓管理员代存；寒暑假期间或外出实习，应将贵重物品自行带走或交由公寓管理员代为保管；否则，损失自负。住宿学生或他人携带物品离开学生公寓，应自觉接受管理人员的检查，并出示有效证件进行登记，经查验无问题方可带出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学生宿舍实行查房制度。检查人员出入宿舍时应佩戴相关证件。住宿学生应接受检查人员的检查和询问，礼貌回答问题。检查人员发现违规违纪现象，向所在学院发出书面通知单，学院须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处理。

**第四十五条** 公寓门卫值班人员应恪尽职守，认真执行人员、物品出入查验制度，加强防火、防盗等安全管理。对因玩忽职守发生事故的，严格追究责任。

**第四十六条** 公寓中心要认真落实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

制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防范，确保学生公寓安全。

## 第六章 卫生管理

**第四十七条** 住宿学生要讲文明、讲卫生、讲公德，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。宿舍内物品要摆放整齐，卫生要经常清扫，衣物、被罩、床单、枕巾应经常换洗，保持良好的室内卫生。要经常通风换气，保持室内空气新鲜，预防各种传染病的发生。

**第四十八条** 不得在宿舍墙面上涂写、刻画、粘贴、蹬踏脚印；不得乱泼污水；不得向楼外抛掷物品；严禁在公寓楼、宿舍内携带和豢养各种动物。

**第四十九条** 公寓楼环境卫生实行分区责任制。各公寓楼卫生保洁员负责公共卫生（包括走廊、楼梯、公共厕所、公共洗涮间、公寓楼周围责任区等）的清理。学生应尊重卫生保洁员的劳动，自觉爱护和维护公共卫生，配合做好公共区域卫生保洁工作。

**第五十条** 学生宿舍内实行值日生制，值日生每日打扫好宿舍卫生并将垃圾放到公寓楼下的垃圾桶内（不得放在走廊和洗手间内）。学生宿舍每周六下午进行卫生大扫除。公寓管理人员每周一至周五对宿舍进行不定期卫生检查，并公布卫生检查情况。

## 第七章 文化建设

**第五十一条** 公寓文化建设要健康向上、格调高雅，融思想教育、道德教育、法治教育、文化教育于一体，体现时代性、思想性、专业性。

**第五十二条** 建立公寓文化活动体系，浓厚公寓育人氛围，适时举办宿舍文化节，开展“文明宿舍”等评选活动。

**第五十三条** 倡导各学院在学生公寓创建内容丰富、生动活

拨、富有特色的楼宇文化、走廊文化、门厅文化、宿舍文化，开展健康文明、和谐温馨的社交文化、行为文化活动。

## 第八章 附 则

**第五十四条** 留学生、非全日制教育研究生的住宿管理，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**第五十五条** 对学生在公寓内的违规违纪行为，按照《山东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执行。

**第五十六条** 公寓中心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其他相应管理细则。

**第五十七条**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五十八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》（鲁理工大政发〔2015〕67号）同时废止。

---

抄送：各党总支（党委），校党委各部门、各群团组织。

---

山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年7月3日印发

---